

#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校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制度

为贯彻执行市教委、市教育工会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院校务公开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校务公开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，学校行政主抓，业务部门各负其责，纪检监察、工会等部门协调配合和监督，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

二、学院及学院所属各处级单位一律成立校（系）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层层抓好落实校（系）务公开工作。要把校（系）务公开贯穿于行政日常工作中，与其他工作一起部署、一起落实、一起检查、一起考核。

三、校（系）务公开工作要重点加大对“权、钱、人”管理公开的力度。凡涉及学院（系）改革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（包括改革与发展的规划、实施方案、教职工聘任、职称评定、晋级晋职等）、涉及招生考试、教育收费、项目审批、行政管理的重大事项（包括招生考试政策、纪律规定、录取新生、学院（系）收支情况、教育收费项目、标准、大宗物资采购等）及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（包括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

定的执行情况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结果等）都要自觉接受学院纪委及工会的监督和检查。

四、学院纪委及工会要切实负起对校（系）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、协调配合的职责。一经发现违法违纪问题，立即调查核实并根据违法违纪的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。处理分为：限期改正、口头批评、通报批评、警告及相应的党纪处分。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积极主动配合纪委及工会的监督检查协调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纪委及工会的正常工作。

五、学院纪委对校（系）务公开监督检查协调的方式有：

- 1、设立举报箱，公布举报电话；
- 2、接待来访并负责调查核实；
- 3、参与有关工作；
- 4、参加有关会议；
- 5、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、建议并及时向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，监督协调落实解决。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09年9月制订

2020年5月修订